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——2011年10月23日

爱天主并爱你的近人如己——玛利亚忠仆会会士唐安德神父的圣经评论

玛22, 34-40

那时候，法利塞人听说耶稣使撒杜塞人闭口无言，就聚集在一起；他们中有一个法律学士试探他，发问说：“师傅，法律中那条诫命是最大的？”

耶稣对他说：“你应全心、全灵、全意、爱上主你的天主。这是最大也是第一条诫命。第二条与此相似：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。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系于这两条诫命”

宗教势力集中所有的反对力量发动对耶稣攻势。但是，每次耶稣必赢。福音作者评论了耶稣对那些反对者、敌人们的回答是：“人们都惊奇他的教训”。在今天玛窦福音22章34—40节的段落里，法利塞人在是否给凯撒纳税的问题陷害耶稣后，又展开了对耶稣新一轮的攻击。

“那时候，法利塞人听到耶稣使撒杜塞人闭口无言…”，撒杜塞人曾经以嘲笑的口吻讽刺耶稣复活理论，被耶稣的回答击败后。法利塞人为了击败耶稣与魔鬼结成同盟，“他们就聚集在一起”。首先与黑落党人结成同盟——法利塞人和黑落党人本是敌人和对手，后者是亲罗马者，而前者则是痛恨罗马者——而现在他们又一起准备好结盟撒杜塞人。虽然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之间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敌意。

撒杜塞人认为法利塞人是异端！但是耶稣却是所有人的危险。于是，他们聚集到一起，“他们中间有一个法律学士”，这次他们没有冒击败耶稣的危险，而是派遣了一位法律学士前去发难耶稣。

“法律学士前去发问试探他”，这是福音作者特选的一个词。圣史玛窦坚持呈现出来的这些经师，这些传统的热心监护人，法律和教义的捍卫者，事实上，确实福音作者想要暴露和公开揭穿他们是魔鬼的工具，因为他们只对自己的利益感兴趣，只对他们的机构和他人对他们的美好声望感兴趣，除此之外没有他们感兴趣的。

法律学士称呼耶稣为师傅。这个称呼出现了三次，都是在耶稣对手的嘴巴里。“师傅，在法律中那条诫命是最大的？”，也就是最大的诫命是什么。

答案是大家都知道的。那条诫命是最大的？最大的诫命就是连天主也要遵守的。那么，哪条诫命是连天主也要遵守的？就是守安息日。所以，遵守这唯一的诫命就等于遵守了全部的法律，而侵犯了这条诫命就等同于侵犯了全部的法律，为此，等待他的只有死刑。

然而，耶稣的回答是令人震惊的。耶稣没有列举任何诫命。耶稣已经远离了诫命本身。首先，耶稣没有谈及遵守安息日、以色列的优先权、和对于天主要尽责任的这三条重要法律中的任何一条，但是需要谈及这些的时候，只是指向所有的文化中对人的责任。

于是，当耶稣被问到法律中哪条诫命是最大的时候，耶稣并不列举任何诫命，而是，从以色列人的信仰中，拿出申命记第六章，第五节这条重要的言论“你应全心、全灵、全意、爱上主你的天主…”。文中表达了“力量、爱，那是人类所具有的，耶稣用他的思想取代宗教势力的思想。

耶稣的思想，不再需要剥夺人类的财产而奉献给天主，而是应该接受一位为人奉献了他自己的天主。于是，耶稣肯定的说：“这是最大也是第一条诫命”，所以，最重要的那条诫命就是完全爱天主。但是，对耶稣来说，如果不通过爱近人来实现对天主的爱，那么爱天主就是不真实的。于是，在这里，他又令人惊奇的，拿出了肋未记的诫命。“第二条与此相似：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”。

因此，对于耶稣来说，如果没有通过对近人的爱来实现天主的爱，那么就不能说对天主有爱。重要要强调的是这条教义是针对犹太团体的，而不是针对耶稣的团体的。当耶稣教导他的教会时，他留下的诫命不是爱近人如你自己，而是在若望福音中耶稣邀请他的团体要彼此相爱。

所以，这个爱不是以人的标准为标准，而是以天主的标准为标准。

耶稣总结说：“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系于这两条诫命”。法律和先知是圣经的两个部分，所以全部圣经可以总结为和具体化为这一方面：对于天主的爱要通过对人的爱表达出来。

没有任何其他的回答因为现在耶稣的答案是如此的有力和果断，甚至还有一些暴力的说法：“你们这些经师和法利塞人！假善人哪！”。